证券代码: 430207 证券简称: 威明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修订后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原规定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程。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励;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 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 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 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 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挂牌 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如果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董事会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现金清偿等方式偿还。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占 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向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者其他资产;不得无明进保,不得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 当遵守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 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主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违规定的,其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应之司造成损失的,有四重,高级管理人员是请股东大会或的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之司监事,会公司监事是是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监事会政,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员实证,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政,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事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监事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监事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监事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监事任人给予处分,或对人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

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 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 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 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 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 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 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第四十一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
- (三)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
- (四)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 (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 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 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或者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 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 时间。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 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可以不履行回避):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

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 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 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 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 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 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 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 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 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 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并检查执行情况;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 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权限。
-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或单次或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15%的权限。
- (三)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 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权限。
-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 (五)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 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权 限。
-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 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 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三)、
- (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的决定权;董事长对本条第(六)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关联法人交易金额20万元以上不超过5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的决定权。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 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 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四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有批准小额关联交易的权限。具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信息披露事 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 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未设董事 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具体条款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沟通时,应避免泄露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 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沟通时,应避免泄露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